

基隆市稅務局

105年度

基隆市

各項稅收、稅源分析

基隆市稅務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5月 出版

目 錄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2
三、研究方法.....	2
四、資料來源及研究範圍	2

貳、稅收概況

一、稅收徵績現況	
(一)、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3
(二)、實徵淨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4
二、稅收結構分析	
(一)、預算比重.....	5
(二)、稅收比重.....	6
三、近十年稅收成長趨勢	6

參、稅源概況

一、地價稅	8
二、土地增值稅	9
三、房屋稅	12
四、使用牌照稅	13
五、契稅	14
六、印花稅	15
七、娛樂稅	17

肆、結論.....19

伍、參考文獻.....21

表 次

表 1. 基隆市財政收入結構·····	1
表 2. 105 年度各項稅收預算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超(短)徵情形···	4
表 3. 近 10 年稅課收入預算數與實徵淨額比較·····	7
表 4. 地價稅稅源結構分析－查定地價稅額·····	9
表 5. 105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按稅率別分析·····	10
表 6. 105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按移轉原因別分析···	10
表 7. 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土地移轉筆數按稅率別·····	11
表 8. 房屋稅稅源按房屋使用別分－房屋現值·····	13
表 9. 使用牌照稅稅源結構分析－應稅件數·····	14
表 10. 契稅稅源結構分析－件數·····	15
表 11. 105 年度印花稅源統計表·····	16
表 12. 娛樂稅稅源結構分析－實徵稅額·····	18

圖 次

圖 1.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比較	5
圖 2. 105 年度各項稅收預算數百分比	5
圖 3. 105 年度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百分比	6
圖 4. 近 10 年各項稅捐收入預算數與實徵淨額趨勢圖	7
圖 5. 105 年度地價稅稅源	8
圖 6. 105 年度房屋稅稅源結構—按房屋現值	12
圖 7. 105 年度牌照稅稅源—應稅車輛件數	13
圖 8. 105 年度契稅稅源結構—按契價	15
圖 9. 96-105 年印花稅徵收情形	16
圖 10. 105 年度娛樂稅稅源結構	17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各縣市地方政府財源短絀現象日趨嚴重，引起朝野各界重視與討論。而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重要的財源所在，也是財政自主的重要指標。因此稅課收入在探討地方財政中，應屬重要的一環。

本市長期以來受地理環境限制，腹地小，人口成長遲滯，工商發展緩慢，稅基相對較少，致稅課收入比率偏低，地方稅收難期永續成長。由表 1 資料顯示，本市稅課收入歷年來佔歲入比率僅約 30-45%，而補助及協助收入近 10 年度雖各年度增減不一，無明顯趨勢，惟比率一直維持在 40-65% 左右，尤以 98 年度達 62.42% 為最高。由此可知，本市自有財源之稅課收入比率顯然不足，歷年均未超過 5 成，若自有財源不足，容易導致財政危機，猶如民間企業自有資本不足，容易造成財務危機。因此，當今地方政府要健全財政結構，當務之急，應提高自有財源的比率，惟有穩定成長的稅收，才能永續推動政府的各項施政。

表 1、基隆市財政收入結構

		單位：％								
年 度 別 科 目 別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稅課收入	40.03	44.00	41.49	29.97	36.66	34.69	40.54	40.64	40.36	42.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	2.79	2.39	1.40	1.57	1.64	1.58	1.77	1.24	1.77
規費收入	3.11	2.87	2.90	2.29	2.68	3.45	3.26	2.94	2.59	1.85
財產收入	2.38	4.12	2.02	1.85	1.83	2.00	3.36	2.80	2.27	1.8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1	0.11	0.16	0.14	0.06	0.24	0.10	0.15	0.18	0.20
補助及協助收入	46.99	41.94	47.43	62.42	53.82	55.44	48.96	47.32	46.04	47.99
捐獻及贈與收入	0.64	0.83	0.81	0.82	0.65	0.68	0.59	0.89	0.90	0.85
其他收入	2.93	3.34	2.80	1.11	2.73	1.86	1.61	3.49	6.42	2.51

資料來源：基隆市統計年報

說明：1.稅課收入表示狹義之自有財源，而廣義自有財源泛指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外之所有來源收入。

2.105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尚未完成，故僅表列 95-104 年度資料。

二、研究目的：

本文係就本市地方稅收之現況、歷年稅收成長趨勢及稅收結構變化消長情形比較分析，以瞭解本市之稅捐徵收狀態，提供本局各業務單位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之參考。

除此之外，另外蒐集各項稅捐查徵或徵收等相關稅源資料，加以比較分析，以了解本市地方稅各項稅目之稅源分配概況。

三、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以敘述統計方法，利用結構分析與趨勢分析等方法加以比較分析，所採用之統計方法如下：

- 1.結構比：為同時期某事物各部分對全體中所占之比率，以衡量其比重大小程度，亦稱為配合比率或分配比率。
- 2.變遷比率：即指增減率，為同一事物中各時期數值與基期(或上期)數值比較，以觀察期時間數列之升降趨勢。

四、研究範圍與資料來源：

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修正，將營業稅由省稅劃歸為國稅，印花稅及使用牌照稅劃歸縣市稅，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營業稅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則先委託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代徵，92 年 1 月 1 日起始回歸各區國稅局自行辦理稽徵。

本分析研究範圍，係以目前屬本局稽徵之各項市稅（包含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 7 個稅目）為研究對象，至於資料來源，則以本局稅捐統計年報及相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為主，經由上述研究方法進行比較分析，藉以明瞭本市稅收概況、稅收成長趨勢與稅源概況。

貳、稅收概況

一、稅收徵績現況

本局稽徵稅目計有：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等 7 個稅目，由 105 年度各項稅目資料顯示(參見表 2)，超徵部分，以契稅最高，達 32.14%，短徵部分，以土地增值稅 7.35% 相較各稅略高；另以實徵淨額與上年同期比較(參見圖 1)，仍以契稅大幅增加 68.14% 為最高；而負成長稅目僅娛樂稅微幅減少 0.76%。

(一)、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105 年度本市稅捐收入預算數總計 36 億 2,174 萬 7 千元，實徵淨額 35 億 6,092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 98.32%，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共計短徵 6,081 萬 9 千元，短徵率為 1.68%，其中各稅(參見表 2)

1. 地價稅預算數為 9 億 8,876 萬 4 千元，實徵淨額為 9 億 6,756 萬 1 千元，短徵 2,120 萬 3 千元，短徵率為 2.14%。
2. 土地增值稅預算數為 8 億 5,873 萬 3 千元，實徵淨額為 7 億 9,562 萬 5 千元，短徵 6,310 萬 8 千元，短徵率為 7.35%。
3. 房屋稅預算數為 7 億 8,480 萬 4 千元，實徵淨額為 7 億 4,656 萬元 4 千元，短徵 3,824 萬元，短徵率為 4.87%。
4. 使用牌照稅預算數為 7 億 4,867 萬 8 千元，實徵淨額為 7 億 6,523 萬元 4 千元，超徵 1,655 萬 6 千元，超徵率為 2.21%。
5. 契稅預算數為 1 億 4,693 萬 3 千元，實徵淨額為 1 億 9,415 萬 8 千元，超徵 4,722 萬 5 千元，超徵率為 32.14%。主要原因係本年度有數個大型建案包括安樂區城上城、竹城北海道、極境 101 及中正區優活台北村所致。
6. 印花稅預算數為 7,294 萬 5 千元，實徵淨額為 7,053 萬 4 千元，短徵 241 萬 1 千元，短徵率為 3.31%
7. 娛樂稅預算數為 2,089 萬元，實徵淨額為 2,125 萬 2 千元，超徵 36 萬 2 千元，超徵率為 1.73%。

表 2、105 年度各項稅收預算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超(短)徵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別	預算數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占 預算數(%)	超(短)徵(%)
總 計	3,621,747	3,560,928	98.32	(-)1.68
地 價 稅	988,764	967,561	97.86	(-)2.14
土 地 增 值 稅	858,733	795,625	92.65	(-)7.35
房 屋 稅	784,804	746,564	95.13	(-)4.87
使 用 牌 照 稅	748,678	765,234	102.21	2.21
契 稅	146,933	194,158	132.14	32.14
印 花 稅	72,945	70,534	96.69	(-)3.31
娛 樂 稅	20,890	21,252	101.73	1.73
教 育 捐	-	-	-	-

備註：教育捐自 88.3.1 起停徵。

(二)、實徵淨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本局 105 年度稅捐收入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共計增加了 3 億 6,786 萬 1 千元，稅收正成長 11.52%，其中各稅：(參見圖 1)

- 1.地價稅增加 8,325 萬 2 千元，稅收正成長 9.41%。
- 2.土地增值稅增加 1 億 7,826 萬 2 千元，稅收正成長 28.87%，主要係因本市安樂區、七堵區及暖暖區有大筆土地出售所致。
- 3.房屋稅增加 530 萬 1 千元，稅收正成長 0.72%。
- 4.使用牌照稅增加 1,448 萬 4 千元，稅收正成長 1.93%。
- 5.契稅增加 7,868 萬 1 千元，稅收正成長 68.14%，主要係因本年度有數個大型建案包括安樂區城上城、竹城北海道、極境 101 及中正區優活台北村所致。
- 6.印花稅增加 804 萬 3 千元，稅收正成長 12.87%，主要係因積極輔導申請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所致。
- 7.娛樂稅減少 16 萬 2 千元，稅收負成長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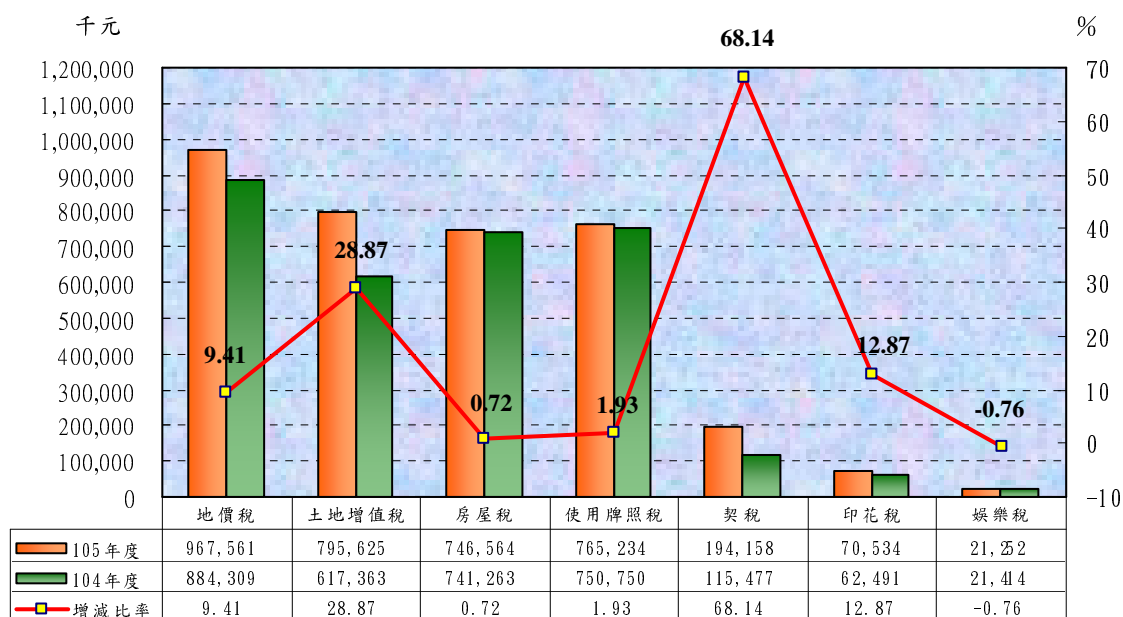


圖1、105年度與104年度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比較

二、稅收結構分析

(一)、預算比重

本市 105 年度稅捐收入總預算數為 3,621,747 千元，各項稅收預算數以地價稅 988,764 千元，占總預算數 27.30% 最高；其次為土地增值稅 858,733 千元，占 23.71%；房屋稅 784,804 千元，占 21.67% 居第三位；三者合計約占總預算數 72.68%。(參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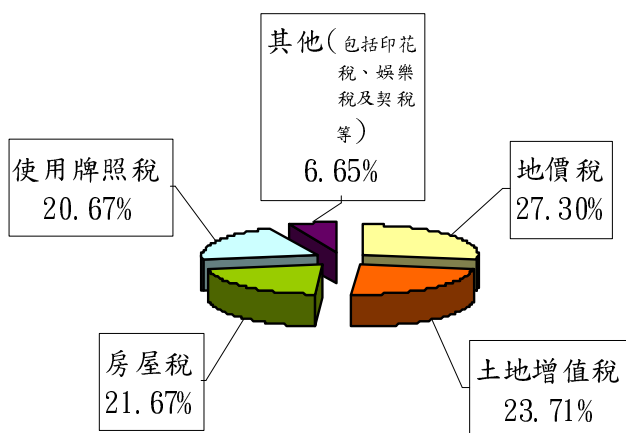


圖2、105年度各項稅收預算數百分比

(二)、稅收比重

105 年度各項稅收以地價稅實徵淨額 967,561 千元，占 27.17% 為最高；其次為土地增值稅為 795,625 千元，占 22.34%，使用牌照稅 765,234 千元，占 21.49% 居第三，三者合計占實徵淨額 71.00%。（參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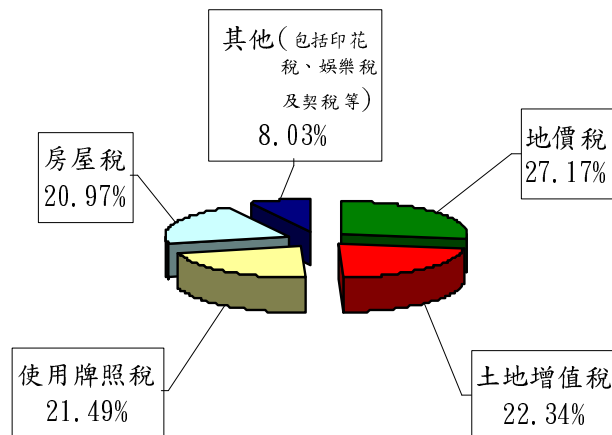


圖 3、105 年度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百分比

三、近十年稅收成長趨勢

影響各項稅捐成長趨勢的因素，一為外在環境因素，包括人口成長、經濟景氣、所得增加、物價上漲等等社會與經濟之變動，都會直接、間接影響稅收的變化；另一為政策因素，即稅法的變動，包括稅率的變更、課徵範圍與對象的變更、租稅減免範圍的變更等等，以上影響因素，致使稅收成長趨勢不易掌控。

本市近 10 年稅收年增率除 100、102 及 105 年有較高的正成長外，其餘各年度與上年度比較，正成長幅度均在 5% 以下，而負成長幅度，以 97 年 15.40% 為最高。若與預算數比較，除了 96、100 及 102 年度達到預算目標外，其餘各年度均出現短徵的現象，尤以 97 年度短徵 25.89% 幅度為最高。

綜合上述，本市稅收難期有穩定的成長趨勢，因此未來自有財源的持續不足，勢必會造成推動市政上的一大隱憂。（參見表 3 及圖 4）

表 3、近 10 年稅課收入預算數與實徵淨額比較

單位：千元

年度別	預算數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增〔減〕數	達成率%	增(減)數	增減率%
96	3,114,503	3,130,676	16,173	100.52	119,332	3.96
97	3,573,655	2,648,518	(-)925,137	74.11	(-)482,158	(-)15.40
98	3,307,275	2,747,701	(-)559,574	83.08	99,183	3.74
99	2,938,635	2,876,353	(-)62,282	97.88	128,652	4.68
100	2,772,878	3,230,051	457,173	116.49	353,698	12.30
101	3,042,654	3,020,330	(-)22,324	99.27	(-)209,721	(-)6.49
102	3,295,492	3,517,734	222,242	106.74	497,404	16.47
103	3,596,409	3,234,223	(-)362,186	89.93	(-)283,511	(-)8.06
104	3,988,506	3,193,067	(-)795,439	80.06	(-)41,156	(-)1.27
105	3,621,747	3,560,928	(-)60,819	98.32	367,861	11.52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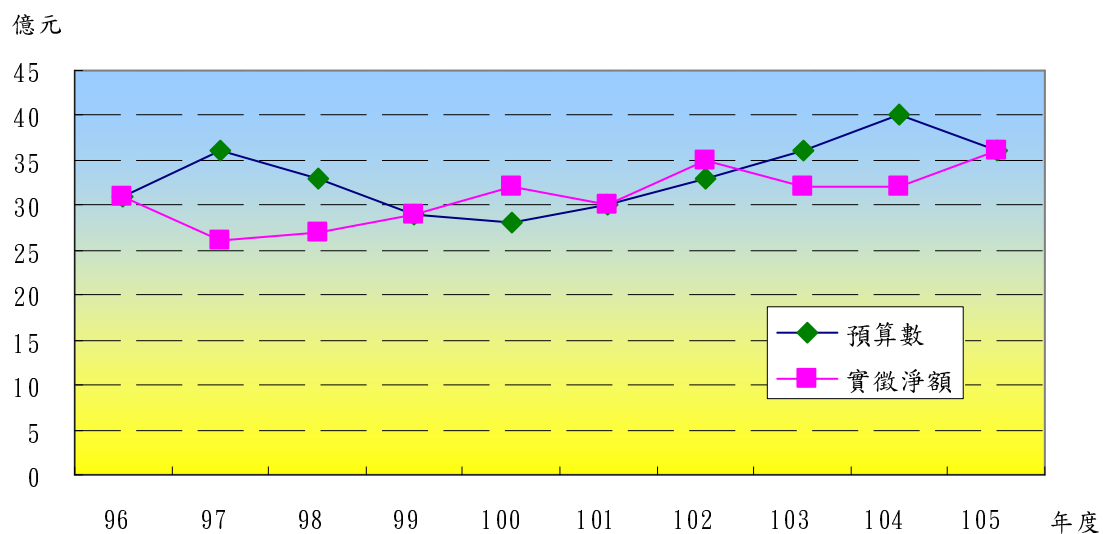


圖4、近10年各項稅捐收入預算數與實徵淨額趨勢圖

參、稅源概況

一、地價稅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地價稅係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

由地價稅之查定地價稅額（包含公有及私有之應稅土地）觀看本市地價稅各項稅源得知，本市 105 年度查定稅地種類結構中，仍以一般土地為最大宗，占 86.44%，其次是工礦業等用地，占 8.39%，兩者合計占 94.83%，約九成五。（參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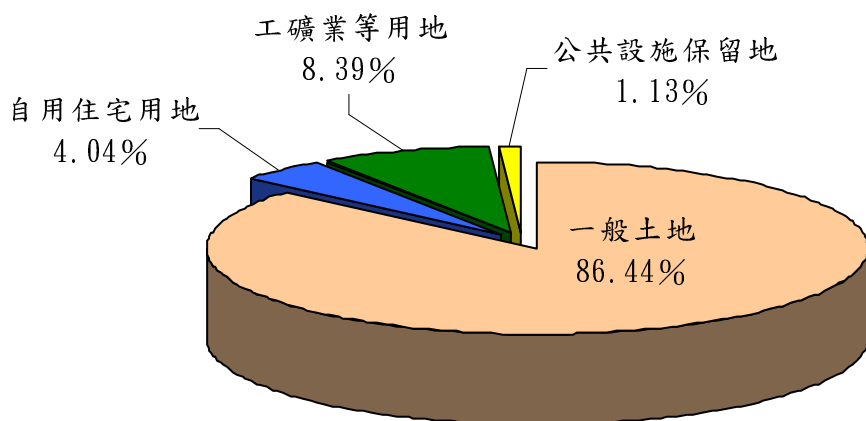


圖5、105年度地價稅稅源

近年來本市地價稅稅源之結構分配一直很穩定，一般土地之查定稅額均維持將近九成左右之比重，惟近幾年有微幅下降之趨勢，而其他稅源結構(包含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比重，則有上升之趨勢。（參見表 4）

表 4、地價稅稅源結構分析－查定地價稅額

單位：％

年度別	總計	一般土地	自用住宅用地	工礦業等用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96	100.00	88.48	3.89	7.17	0.46
97	100.00	88.21	3.90	7.14	0.75
98	100.00	88.22	4.03	6.93	0.82
99	100.00	88.18	4.10	6.79	0.93
100	100.00	88.54	4.07	6.51	0.88
101	100.00	88.39	4.11	6.69	0.81
102	100.00	88.36	3.75	7.11	0.78
103	100.00	88.11	3.88	7.13	0.88
104	100.00	87.84	3.97	7.29	0.90
105	100.00	86.44	4.04	8.39	1.13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二、土地增值稅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還有其他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按稅率別分析本市 105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結構，按移轉件數觀察土地增值稅辦理情形，以私有免稅移轉案件 7,104 件，占 34.53% 為最高，其次為徵收稅率 20% 之一般用地 6,176 件，占 30.02% 次之；若由應納稅額分析稅收來源，則以徵收稅率 40% 之一般用地比重最高，占 68.98%，其次是徵收稅率為 20% 之一般用地，占 16.94%。（參見表 5）

由土地增值稅之移轉原因分析土地增值稅辦理情形，本市 105 年度申報土地移轉筆數共 20,571 筆，其中以買賣案件 16,945 筆，占全年土地移轉筆數之 82.37% 最高，其次是贈與案件（不含配偶贈與）案件 1,845 筆，占 8.97%，法院拍賣案件 527 筆，占 2.56% 排名第三。（參見表 6）

表 5、105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按稅率別分析

單位：件、千元、%

稅率別	總計	應稅 小計	自用住 宅用地	一般土地					免稅 小計	公有	私有
				小計	20%	30%	40%	其他			
件數	20,571	13,328	1,967	11,361	6,176	1,168	4,016	1	7,243	139	7,104
百分比（%）	100.00	64.79	9.56	55.23	30.02	5.68	19.52	0.01	35.21	0.68	34.53
應納稅額	866,284	866,284	63,519	802,765	146,718	58,465	597,547	35	-	-	-
百分比（%）	100.00	100.00	7.33	92.67	16.94	6.75	68.98	0.00	-	-	-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表 6、105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按移轉原因別分析

項 目 類 別	移 轉 筆 數 (件)		應 納 稅 額 (千 元)	
		比 重 (%)		比 重 (%)
合 計	20,571	100.00	866,284	100.00
買 賣	16,945	82.37	738,628	85.26
贈 與	1,845	8.97	55,610	6.42
交 換	18	0.09	819	0.09
分 割	5	0.03	406	0.05
法 院 拍 賣	527	2.56	19,035	2.20
公 有 移 轉	139	0.68	-	-
政 府 受 贈	2	0.01	-	-
配 偶 贈 與	375	1.82	-	-
農 地 買 賣	101	0.49	-	-
農 地 贈 與	175	0.85	-	-
農 地 法 拍	2	0.01	-	-
追 繳 稅 款	8	0.04	81	0.01
一 般 重 購	7	0.03	189	0.02
遺 贈	6	0.03	-	-
抵 繳 稅 款	10	0.05	-	-
判 決 移 轉	68	0.33	51,516	5.95
公 設 移 轉	327	1.59	-	-
贖 財 不 課	11	0.05	-	-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再從應納稅額之移轉原因別分析，105 年度應納稅額共計 866,284 千元，其中屬於買賣原因之應納稅額為 738,628 千元，占 85.26% 為首要稅收來源，其次為贈與案件之應納稅額 55,610 千元，占 6.42%，第三則來自判決移轉案件之應納稅額 51,516 千元，占 5.95%。(參見表 6)

另外就近 10 年土地移轉筆數按稅率別分析，由於土地增值稅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受永久調降稅率政策影響之故，以 97 年下降最多，與 96 年相較，降幅達 15.59%，直到 102 年度，才因房地產交易較預期熱絡，升幅再次達 15.35%。(參見表 7)

表 7、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土地移轉筆數按稅率別

單位：筆

年度別	總計	應稅 小計	自用住 宅用地	一般土地					免稅 小計	公有	私有
				小計	20%	30%	40%	其他			
96	21,997	9,261	1,319	7,942	5,696	765	1,481	-	12,736	211	12,525
97	18,568	6,971	1,058	5,913	4,468	588	857	-	11,597	176	11,421
98	20,010	9,150	1,229	7,721	5,960	666	1,295	-	10,860	105	10,755
99	20,894	9,569	1,393	8,176	6,299	661	1,214	2	11,325	146	11,179
100	20,263	9,991	1,542	8,449	6,448	663	1,338	-	10,272	156	10,116
101	20,239	9,553	1,572	7,981	5,750	617	1,609	5	10,686	201	10,485
102	23,346	12,843	1,737	11,106	8,582	1,049	1,475	-	10,503	84	10,419
103	20,561	12,523	1,628	10,895	8,189	1,284	1,422	-	8,038	95	7,943
104	19,165	12,063	1,652	10,411	8,180	933	1,297	1	7,102	125	6,977
105	20,571	13,328	1,967	11,361	6,176	1,168	4,016	1	7,243	139	7,104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說明：土地增值稅原規定稅率為：自用住宅地為 10%，一般稅率為 40%、50%、60%，為促進經濟發展，自 91 年 2 月 1 日起三年內減徵 50%，期滿後自 94.02.01 起一般用地稅率由 40%、50%、60%調降為 20%、30%、40%。

三、房屋稅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其稅源依房屋現值按房屋使用用途之不同，適用不同的稅率。

本市 105 年度（105 年 6 月底）房屋稅稅源結構—按房屋現值分析，其中以鋼筋混凝土造之房屋所占比例最高，占 88.46%，其次為加強磚造，占 5.18%，再者為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房屋，占 2.54%，三者共計 96.18%。（參見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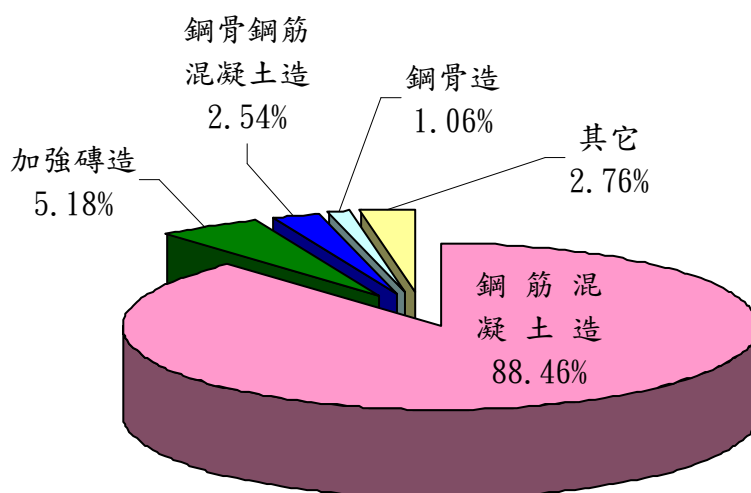


圖6、105年度房屋稅稅源結構-按房屋現值

近 10 年房屋稅稅源按房屋使用別分—房屋現值，一直以應稅房屋所占比例最高，約有七成五左右之比例，免稅房屋約占二成五之比例。若以應稅房屋部分而言，住家用房屋約占八成，而非住家用則是占二成左右。以近 10 年房屋現值觀察發現，房屋現值歷年變動幅度很小，幾乎沒什麼變化，惟 97、99 及 103 三個年度有較明顯的變動，分別上升約 4.50%、3.77% 及 3.90%。（參見表 8）

表 8、房屋稅稅源按房屋使用別分－房屋現值

單位：千元

年度別	總 計	應稅房屋			免稅房屋
		小 計	住家用	非住家用	
96	59,729,263	46,727,559	36,426,750	10,300,809	13,001,704
97	62,414,467	48,347,196	37,373,443	10,973,753	14,067,271
98	62,596,878	48,478,094	37,437,548	11,040,546	14,118,784
99	64,955,144	49,164,721	37,861,454	11,303,267	15,790,423
100	64,035,837	48,675,021	37,643,965	11,031,056	15,360,816
101	64,019,186	48,628,098	37,557,958	11,070,140	15,391,088
102	64,293,196	48,810,009	37,610,675	11,199,334	15,483,187
103	66,798,736	50,368,600	38,665,147	11,703,453	16,430,136
104	68,139,582	51,302,262	39,142,309	12,159,953	16,837,320
105	68,472,753	51,236,483	39,461,089	11,775,394	17,236,270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要覽）

四、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劃分等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案。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

本市 105 年度徵起之應稅車輛件數以小客車（包含自用及營業用）為最多，占 83.24%，其次為貨車 11.80%，機器腳踏車占 4.85% 為第三。（參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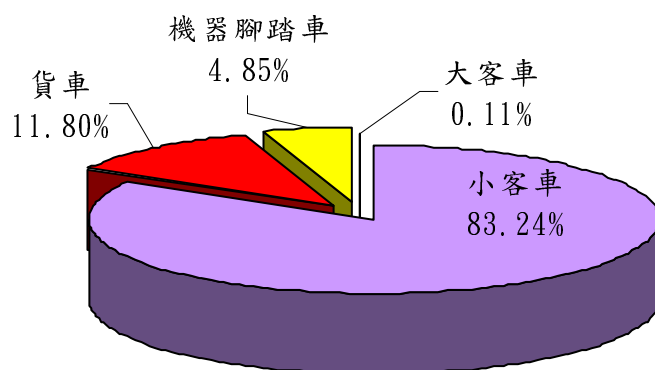


圖7、105年度牌照稅稅源-應稅車輛件數

以近 10 年應稅車輛徵起件數分析本市牌照稅稅源結構發現，小客車所占比重一直為最高，貨車居次；至於機器腳踏車自 96 年起，每年均以穩定的比例上升，主要係因政府近年來開放重型機車（排氣量 > 150cc 以上）上路，騎乘重型機車人口每年均有相當的成長所致。（參見表 9）

表 9、使用牌照稅稅源結構分析－應稅件數

單位：%

年別	總計	小客車	大客車	貨車	農村拼裝車	曳引車	機器腳踏車
96	100.00	85.16	0.13	14.00	—	—	0.71
97	100.00	85.48	0.13	13.51	—	—	0.88
98	100.00	85.92	0.14	12.88	—	—	1.06
99	100.00	85.78	0.18	12.89	—	—	1.15
100	100.00	85.78	0.18	12.71	—	—	1.33
101	100.00	85.63	0.15	12.69	—	—	1.53
102	100.00	85.03	0.13	12.48	—	—	2.36
103	100.00	84.48	0.13	12.21	—	—	3.18
104	100.00	83.87	0.12	12.02	—	—	3.99
105	100.00	83.24	0.11	11.80	—	—	4.85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要覽）

五、契稅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契稅之稅源分為買賣契稅、典權契稅、交換契稅、贈與契稅、分割契稅、占有契稅等六類。

從契價結構來分析本市契稅稅源，本市 105 年度契稅最主要來源為買賣契稅，占 94.52%，其次是贈與契稅，占 5.39%。近 10 年本市契稅最主要來源仍為買賣契，本年度買賣契件數大幅增加 9.74 個百分點，為歷年來增加幅度最高。（參見圖 8 及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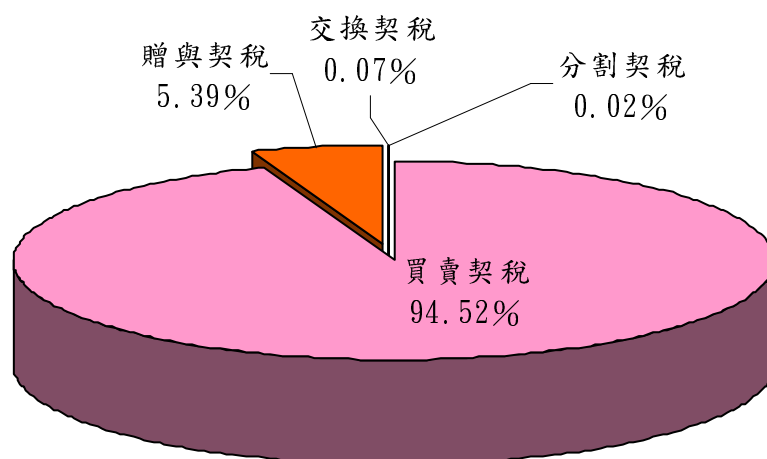


圖8、105年度契稅稅源結構-按契價

表 10、契稅稅源結構分析－件數

單位：%

年度別	合計	買賣契	典權契	交換契	贈與契	分割契	占有契
96	100.00	91.79	—	0.22	7.96	0.03	—
97	100.00	90.94	—	0.12	8.94	—	—
98	100.00	90.31	—	0.30	9.39	—	—
99	100.00	91.42	—	0.32	8.18	0.08	—
100	100.00	88.38	—	0.35	11.26	0.01	—
101	100.00	86.18	—	0.32	13.50	—	—
102	100.00	89.23	—	0.13	10.59	0.05	—
103	100.00	84.33	—	0.14	15.48	0.05	—
104	100.00	80.74	—	0.23	19.00	0.03	—
105	100.00	90.48	—	0.14	9.32	0.06	—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要覽）

六、印花稅

依印花稅法規定，各種憑證包含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

目前印花稅之納稅方式主要分為按件實貼印花稅票（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貼足印花稅票）、彙總自繳（指公私營或事業組織，開出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得依規定格式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按期或一次彙總繳納印花稅）及大額繳納（指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三大類。

從繳納方式分析，本市 105 年度印花稅之徵收以大額繳納（實徵淨額）的比重最大，占 44.78%，彙總自繳稅額占 38.13% 次之。（參見表 11）

表 11、105 年度印花稅源統計表

單位：元、%

項 目 淨 額 及 比 重	合 計	出售印花稅票	彙總自繳稅額	大額繳納
實徵淨額	70,534,358	12,054,965	26,896,858	31,582,535
比重（%）	100.00	17.09	38.13	44.78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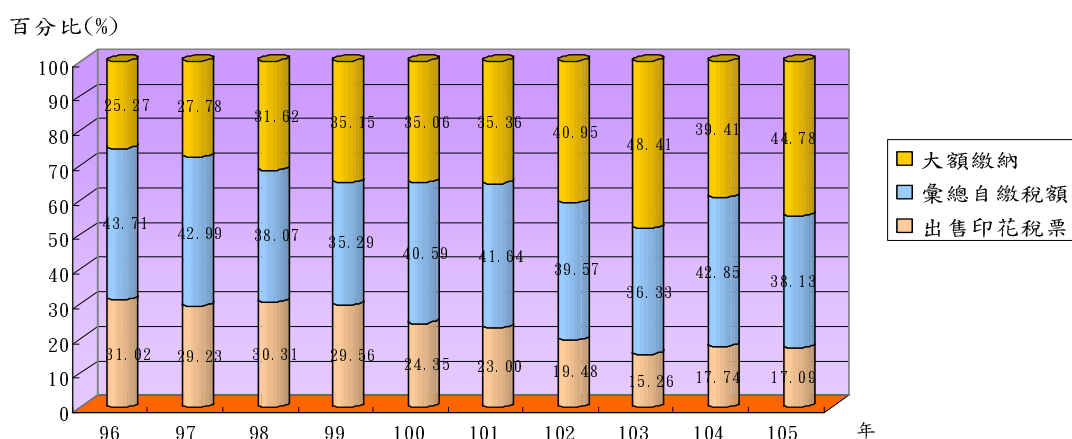


圖9、96-105年印花稅徵收情形

觀察近 10 年印花稅稅源結構，從繳納方式分析，自 96 年起雖以彙總自繳稅額的比重最高，但非以穩定方式成長，各年間仍有漲跌，惟 102 年大額繳納首次超越彙總自繳稅額，尤以 103 年達 48.41% 為最高。（參見圖 9）

七、娛樂稅

娛樂稅係就其稅法所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由各娛樂業之娛樂稅實徵稅額結構分析，本市 105 年度娛樂稅主要稅源以電子遊戲機業，占 47.26% 最高，其次是視聽視唱業，占 30.55%、再者為其他業（95 年度起，其他類包含資訊休閒、電動搖搖馬、娃娃機及機動遊藝樂園等），占 16.01%。（參見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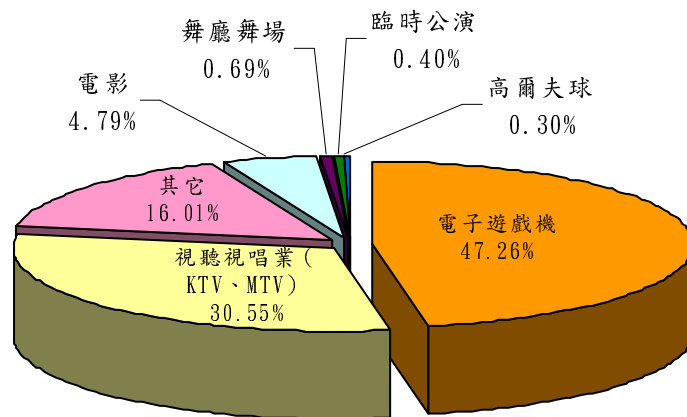


圖10、105年度娛樂稅稅源結構

近 10 年來電子遊戲機及視聽視唱兩大行業的娛樂稅收入一直為本市娛樂稅兩大主要稅收來源，此兩類稅收合計約占總稅收 7-8 成之比重。

另外受到國內體育休閒活動市場流行風氣之變遷，保齡球館業逐年蕭條，娛樂稅稅收相對減少。保齡球館及撞球場因自 96 年 5 月 25 日起停徵娛樂稅，造成此兩業別 96 年度稅收減少，比重更加下降。

95 年度起，業別分類再次調整，將部分原本屬電子遊戲機業別之店家(例如：電動搖搖馬及娃娃機)改為其他業別，造成家數分配變動，電子遊戲機業之比重下降，而其他業別逐步上升，至 98 年度達到最高為 22.33%。（參見表 12）

表 12、娛樂稅稅源結構分析－實徵稅額

單位：％

年度	合計	電影	撞球場	保齡球館	高爾夫球場
96	100.00	1.37	1.15	1.54	0.48
97	100.00	3.39	0.05	0.25	0.51
98	100.00	3.35	—	—	0.54
99	100.00	3.54	—	—	0.58
100	100.00	3.22	—	—	0.58
101	100.00	2.79	—	—	0.61
102	100.00	3.05	—	—	0.34
103	100.00	3.65	—	—	0.12
104	100.00	4.92	—	—	0.21
105	100.00	4.79	—	—	0.30
年度	舞廳舞場	電子遊戲機	視聽視唱業 (KTV、MTV)	其他	臨時公演
96	0.19	52.35	24.03	18.74	0.15
97	—	51.72	23.59	20.28	0.21
98	—	48.60	24.90	22.33	0.28
99	0.05	48.97	26.26	20.41	0.19
100	0.58	45.85	28.06	21.41	0.30
101	0.79	46.47	29.65	19.52	0.17
102	0.87	47.00	30.43	17.99	0.32
103	1.17	48.34	29.95	16.47	0.30
104	0.73	51.77	27.92	14.12	0.33
105	0.69	47.26	30.55	16.01	0.40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說明：1.95 年度起，將部分原本屬於電子遊戲機業別之店家（例如：電動搖搖馬及娃娃機）改為其他業別。

2.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撞球場及保齡球館停徵娛樂稅。

肆、結論

一、稅收方面：

本市地方稅共有 7 項稅目，其中以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土地增值稅為主要稅收來源，四項稅收合計約占總稅收九成以上之比重。由本文以上分析，茲歸納以下幾點結論：

(一)、稅收不足，自主性不高

本市長期以來受地理環境限制，腹地小，人口成長遲滯，工商發展緩慢，稅基與稅源均相對較少，致稅課收入比率偏低，歷年來佔歲入比率僅約 30-45%，均未超過 5 成，需仰賴中央補助，若持續自有財源不足，容易導致財政危機。

(二)、歷年預算達成率不足

歷年預算達成率，除了 96、100 及 102 年度達到預算目標，分別為 100.52%、116.49% 及 106.74% 外，其餘各年度均出現短徵的現象，尤以 97 年度的 74.11% 為最低，為自 96 年度以來，首次預算達成率未超過八成。

(三)、稅收年增率之成長趨勢不明顯

影響各項稅捐成長趨勢的因素，一為外在環境因素，另一為政策因素，兩項影響因素，致使稅收成長趨勢不易掌控。本市近 10 年稅收年增率，除 100、102 及 105 年度有較高的正成長外，其餘各年度與上年度比較，正成長幅度均在 5% 以下，而負成長幅度，以 97 年度(-)15.40% 為最高。

二、稅源方面：

各項稅捐收入因稅法規定之課稅標的、範圍及適用稅率不同，加上社會變遷、消費型態改變及經濟變動等因素影響，其歷年之稅源結構亦會隨之變動。透過各稅目之相關稅源結構分析，可概略了解本市近年各項稅捐稅源概況，茲摘要如下：

(一)、地價稅主要稅源來自一般土地課徵

由地價稅查定稅額資料分析地價稅稅源結構，始終以一般土地之查定稅額所占比重最高，均維持在近九成間，可說是地價稅之主要稅源。

(二)、買賣移轉為本市土地增值稅最大稅源

由土地增值稅查徵之移轉原因資料分析，本市 105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以買賣移轉之筆數及應納稅額所占比重最高。

(三)、房屋稅稅源以鋼筋混凝土造之房屋占最大宗

由應稅房屋查定現值結構分析，鋼筋混凝土構造之房屋現值所占比重最高，為房屋稅主要稅源。

(四)、使用牌照稅之稅源以小客車為大宗

由應稅車輛件數分析，歷年來使用牌照稅徵收件數均以小客車居首，其所占之比重大約在八成五左右。

(五)、買賣契稅為契稅中最主要之稅源

由契稅之各項契價結構分析，買賣契稅之契價結構比重最高，平均近九成左右，為契稅之主要來源。

(六)、大額繳納漸為印花稅之首要繳納方式

由繳納方式分析，自 96 年起以彙總自繳稅額的比重最高，但非以穩定方式成長，各年間仍有漲跌。惟 102 年大額繳納首次超越彙總自繳稅額，尤以 103 年達 48.41% 為最高。

(七)、電子遊戲機業目前仍為娛樂稅徵收最大來源

由娛樂稅實徵稅額結構分析娛樂稅稅源，近年來受到娛樂消費型態改變，目前仍以電子遊戲機業為首要來源。

稅收的多寡，除了受到外在環境變動及租稅政策改變的影響外，內在的稽徵工作亦是相當重要。如何提高民眾的納稅意願，減輕其痛苦感，進而防止欠稅，都是決定最後稅收多寡的重要因素。因此，未來如何營造「健康的租稅環境」，建立「貼心辦稅，真誠服務」的理念，以達到「收稅的人心安理得，納稅的人心悅誠服」之終極目標，是未來推動稅收稽徵工作首要努力方向。

伍、參考文獻

- 1.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編印（民 105），*稅捐稽徵比較分析*。
- 2.新竹市稅務局編印（民 105），*稅捐徵收分析*。
- 3.基隆市政府編印（民 104），*基隆市統計年報*。
- 5.基隆市政府編印（民 105），*基隆市重要統計指標月報*。
- 6.基隆市稅務局編印（民 105），*基隆市稅捐統計年報*。
- 7.基隆市稅務局編製（民 96-105），*基隆市稅務局公務統計報表*。
- 8.詹德松（民 88），*經濟統計指標*，華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9.宋欽增（民 87）*統計實務*，三民書局。